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5]29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16,503.1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301,874.98 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16,503.1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301,874.98 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5]29 号）。依据《事先告知书》载

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